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8年5月2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杜晟华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后杜晟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滢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袁滢滢，女，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英语本科学士学位，目前香港大学 MBA 在读。曾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投资发展部企业发展助理兼分析员，董事会办公室执行助理、投资者关系经理。2015 年 5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袁滢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